



HENGTAI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58/XLCZFCG-2025-1418)

采 购 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38
（二）资信标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授权委托书	41
三、资格审查资料	42
（三）商务标	52
（四）技术标目录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5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18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5.5 元/m³，年度最高总限价 2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	1	根据医院发展，临床需求	单价最高限价 5.5 元/m ³ ，年度最高总限价 2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



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013。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磋商文件: 详见附件。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



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各供应商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

(5) 本项目质疑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花园北路 49 号/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富民西路

联系电话: 0635-2112819/0635-837977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方式: 0635-211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富民西路

联系方式: 0635-8379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闻瑞迎 电话: 0635-8379777

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电话：0635-211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富民西路 联系电话：0635-8379777 邮箱：sdht6666@126.com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5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单价最高限价 5.5 元/m ³ ，年度最高总限价 29 万元，本项目供应商所报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服务期限及供 货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安装使用。
8	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报修后半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上门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提供售后承诺书。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付款方式	按月度实际供氧量据实结算（根据多台病房质量流量计，加和以后做计费依据）。
10	投标报价	1、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



		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均在原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11	发售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及 售价	详见磋商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重要说明：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



		至电子标书中。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 6-8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特别说明：（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评审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 1-8 项资质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疑问提交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t6666@126.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代理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富民西路)。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9	磋商 (开启) 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不足 4000 元的按定额 4000 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611 0158 1920 0057 504, 开户银行: 工行聊城龙山支行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报价处理。 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 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3、无法电子签章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 彩色扫描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2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5、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6、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3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24	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25	政府采购政策 优惠说明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
----	----------------	---



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 $\times$ 4% $\times$ 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 $\times$ 4% $\times$ 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 $\times$ 4% $\times$ 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 $\times$ 4% $\times$ 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



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6	重要提醒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或多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或多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或多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再有报价机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或上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详见附件中的《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
29	其他重要说明	1、线上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



		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信用条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的要求: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渠道查询; 查询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档案留存查询网站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为无效报价。
30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



平台	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后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 保证金：无

(三) 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强制节能清单（如有）

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详见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须由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采购、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方式：各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性质、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最终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之一。

（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



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富民西路）。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家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



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注：在项目内容没有增加改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下一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上一轮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取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

当确定的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组织重新磋商。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5分)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技术参数 (10分)	本磋商文件项目说明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及《技术偏离表》为评分依据。 注：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详细列明并逐项提供相应要求的运维报告、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除第1个★号项必须提供运维报告，其他★号项选其一即可）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如中标后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
服务方案 (48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氧气供应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氧气纯度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氧工艺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氧设备的节能环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院区医用氧气灌装及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噪音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技能技巧、岗位职责、职业操守和道德）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关键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5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团队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有效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注：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备注：（1）特别说明：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标办法逐条对应设置，供应商逐条对应制作文件，对于空白的项，统一打 0 分。

（2）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说明：详见须知前附表

4、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文件的；
- (8) 所报初始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供应商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2112819

质疑函收件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花园北路 49 号

邮政编码：252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8379777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富民西路



邮政编码：2520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8681159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9 号市财政局 505 室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十一、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项目。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分院区医用氧气的灌装及配送）供应商根据院方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提供的供氧服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保证供氧纯度不低于 99.5% 的医用氧。

2. 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用氧气。

三、技术性能和配置要求

★1. 提供的产品应具备可靠性、可维修性、保障性、可测试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分析报告。（运维报告）

★2. 制氧模式：现场制氧

★3. 供氧品质：≥99.5%的医用氧

★4. 理化指标：杂质含量满足《中国药典》、GB8982-2009 对医用氧的品质要求。

★5. 年用量：≥53000m³；包含 200 桶，每桶 40 升的医用氧气灌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如果有);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工作团队。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



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

3.2 本合同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同价格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 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价格, 任何修改均需双方 书面签署,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_____ 银行转账 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 报酬时, 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 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本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须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 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 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 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 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 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 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 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 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任意一方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此项报出年度总价
2	交货期	即服务期限及供货期
3	质保期	投标人可以填写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自行填写
4	逾期违约金	自报
	单价	元/m ³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资信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相关资质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今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注：此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获奖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

证明材料名称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业绩。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实 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 ☐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结论		
对核验结果 有关人员签 字		

备注: 1、本表格可根据情况需要自行扩展。

2、此表内容如与资格审查方式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有效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 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 合同是否合格	得分
	合计			
对核验结果 有关人员签 字				

说明:

- 1、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 除得分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 也要将此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 评标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的业绩进行评审, 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算。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 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三)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参考格式, 可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 (元)	合计 (元)
总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名称: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4、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强制节能清单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名称: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本表中填报的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均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按照《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如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非中小微企业的，不需要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声明函需按以上要求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参与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参与评审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有）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合计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 (货物)、承建 (工程)、承接 (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 (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制造厂)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四) 技术标目录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医用氧气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58 XLCZFCG-2025-1418
采购人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0635-2112819
代理机构	山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阚瑞迎、0635-837977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12.15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12.15 单位盖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99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99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99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9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1、评标系统操作:

进入二轮报价环节, 评委专家设置【允许报价时间】(此时间建议设置长一些, 短信通知后, 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报价, 需要一段时间), 点击【发送短信】, 系统会自动给投标单位发送二轮(最后)报价短信提醒。

磋商报价

磋商澄清内容

报价历史查看

查看流程

允许报价时间: 10 分

开始下一轮报价

结束当前报价

发送短信

当前状态: 正在报价 倒计时: 0小时0分57秒

序号	报价轮数	投标单位	开始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历史
1	2	测试100	2021/1/12 17:47:09		Q
2	2	测试44	2021/1/12 17:47:09		Q

2、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 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 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聊城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供应商						
123, 欢迎您!						
2021年01月12日 18时00分56秒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诚信库管理 交通水利农田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业务 医疗器械采购 其他采购						
填写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领取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上传投标文件 二次报价						
序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LCQTCG-2021-023-01	国泰测试0112-01	测试单位33	2021/1/12 16:00:00		
2	LCJISNCG-2020-089-01	迁移测试1216迁移测试1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20/12/19 14:00:00		
3	LCZFCG-2020-1183-02	国泰测试1130-02	测试单位33	2020/12/3 20:00:00		
4	LCZFCG-2020-1183-01	国泰测试1130-01	测试单位33	2020/11/30 0:00:00		
5	LCJISNCG-2020-080-03	测试1028测试3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20/10/28 17:00:00		
6	LCZFCG-2020-814-01	测试0909测试1	测试单位33	2020/9/17 16:40:00		
7	LCZFCG-2020-814-02	测试0909测试2	测试单位33	2020/9/17 9:00:00		
8	LCQTCG-2020-441-01	测试0809测试1	测试单位33	2020/8/9 15:50:00		
9	LCZFCG-2019-194-01	测试项目0316测试标段0316-01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7/13 22:00:00		
10	LCZFCG-2019-652-01	测试政府采购水利兼容2.0测试水利山东版清单0615	测试单位33	2019/6/15 14:00:00		

点击【新增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LCQTCG-2021-023-01
分包名称: 国泰测试0112-01
采购人: 测试单位33
标书送达时间: 2021/1/12 14:45:25
执行机构: 测试100
投标报价: 1.00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4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提交状态	操作
1	第3轮次	测试44	123	01-12 17:52	10000.00	已提交	Q
2	第1轮次	测试44	标书报价	01-12 14:45	1.00	已提交	Q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 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新增报价 保存计算 提交 当前处于第7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元)	本次报价(元)	小计
1	投标总价		1	1	无	10000.00	10,000	10000.00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注: 上次报价(单价)指已经提交到系统中的报价信息。
本次报价(单价)指编辑中, 尚未提交的报价信息。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